

113年度四縣市臺中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

「認識能源與節能」海報甄選比賽實施計畫-臺中市初賽

一、依據：

- (一)經濟部能源局113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 (二)中區能源教育共學團競賽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能源教育向下紮根，進以增進節能觀念。
- (二)鼓勵學生海報創作風氣，提供展出與觀摩學習機會。
- (三)以繪畫及生活體驗，分享有效節能行動，落實生活節能行為。
- (四)增進學童對於節能之核心價值認知，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與實踐節能行動。
- (五)落實美感教育紮根生活，提昇本市藝術人文氣息豐富心靈生活。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四、參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分成中年級與高年級2組，作者以113學年度之年級作為分組依據，2年級可跨組參加中年級組)。

五、類別及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製作。

六、主題：認識能源與節能。

七、報名方式：

- (一)臺中市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經學校評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比賽，請以學校為單位團體送件，每校中、高年級組別至多各12件(請勿多送)。
- (二)凡參賽之作品均不退件，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區推動能源教育共學團所有。
- (三)送件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請各校於送件時仔細核對姓名及作品名稱，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請以正楷清楚書寫)。
- (四)各校報名時須繳交作者簽附著作權聲明書暨授權書（如附件），於日後如有發現抄襲情形，將追回已獲獎勵，請各校老師、承辦人員謹慎審稿。

八、送件方式：

- (一) 日期及方式：自113年9月18日(星期三)起至113年9月25日(星期三)17時止，請各校將作品郵寄或送達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表(如計畫內附件)請填寫清楚以方便造冊(含學校校名、學校地址、參賽學生姓名、作品名稱、指導教師姓名及參賽組別)
- (三) 作品收件地點：
臺中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學務處收
(436037臺中市清水區武鹿里五權路336號)。
聯絡電話：(04)26263754轉215 聯絡人：林哲安主任

九、作品規格：

- 1、手繪彩色作品，紙張尺寸規格為四開大小，內容清晰，採海報格式，直橫式均可，並標明主題，限平面創作，不可裱褙或護貝。作品限個人創作，每人參加競賽之作品以1件為限，不接受電腦列印作品，但文字部分不限。
- 2、作品報名表、著作權授權聲明書(如附件)黏貼於競賽作品之「背面右下角」。

十、評審與獎勵：

- (一)初賽部分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審，並由評審委員擇定提報「中、高年級組」各20件(含前三名)優秀作品以參加中區複賽；入選作品將運用於能源教育主題宣導廣為推廣。
- (二)評分標準：主題內容35%，視覺表現(文字內容、繪畫技巧)35%，創意表現30%。

(三) 獎勵：

1、臺中市初賽學生獎勵：

- (1)第一名：取1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禮券1,200元。
- (2)第二名：取2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禮券800元。
- (3)第三名：取3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禮券400元。
- (4)優選：錄取若干名，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

2、臺中市初賽指導教師獎勵：

- (1)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同一指導老師取最佳成績獎勵。
- (2)第1至2名指導老師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三點附表(二)核予第1名嘉獎2次，第2名核予嘉獎1次之獎勵。

(四) 承辦活動相關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視工作績效得依規定辦理敘獎。

(五) **初賽得獎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一、附則：

(一)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且以未曾參賽（展）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出版者為限。

(二)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三) 參賽者如身分不符，經舉發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四) 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五)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

附件

113年度中區能源教育共學團「認識能源與節能」

海報甄選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學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2年級可跨組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指導老師			

(作者姓名及指導老師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113年度中區能源教育共學團「認識能源與節能」

海報甄選比賽活動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係_____ (縣/市) _____ (鎮/區) _____ 國民小學

參加113年度中區能源教育共學團「認識能源與節能」海報甄選比賽活動，作品絕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如違所言，願自負法律責任。若作品得獎後，同意由主承辦單位以不同形式發行、推廣、保存及轉載，不索取任何酬勞、版稅。

此致

113年度中區能源教育共學團

聲明人：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家長_____ 簽章

或老師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